# 《民法典（草案）》守护我们一生一世

1.还是胎儿的“你”也有继承、接受赠与等权利。

《民法典（草案）》总则编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2.不满8周岁的“你”，偷偷用家长的手机给游戏充值很多钱，“你”的家长有权追回这笔钱。

《民法典（草案）》总则编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3.16岁的“你”和家人出门旅游，在高铁上遇到有人“霸座”，“霸座”的人嚣张地撕掉了“你”的车票，乘务员和乘警可以责令“霸座”者离开该座位并补交票款。

《民法典（草案）》合同编规定，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旅客无票乘坐、超程乘坐、越级乘坐或者持失效客票乘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支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4.成年的“你”在某网贷借了钱，没想到一个月后利滚利欠了十倍的钱，“你”向有关部门举报了该平台。

《民法典（草案）》合同编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5.某一年“你”路遇突发心脏病昏倒的大叔，急忙上前救人，但由于着急用力过度，不慎压断了大叔的一根肋骨。大叔醒来后了解到情况，表示不需要“你”赔偿，并感谢“你”出手相助。

《民法典（草案）》总则编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6.工作了，“你”租住房子的房东要把房子转卖给别人，通知“你”立刻搬走，“你”依法拒绝。

《民法典（草案）》合同编规定，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7.到了结婚的年纪，“你”的未婚妻在婚前告诉“你”自己患有重疾，“你”决定和爱人一起面对。

《民法典（草案）》婚姻家庭编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8.“你”的女儿刚出生，就接到不少“早教机构”发来的“贺喜”短信。后经查实，医院泄露了“你”和妻子的信息，医院承担侵权责任。

《民法典（草案）》侵权责任编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泄露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9.“你”38岁那年，和家人出去旅游时，在宾馆房间里发现了摄像头。“你”立即报警，宾馆被处罚，并对“你”一家给予赔偿。

《民法典（草案）》人格权编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

10.“你”42岁那年，“你”的父亲来看望“你”，走到小区楼下时被一个高空坠下的水瓶砸晕。“你”大怒报警，警方查明了责任人，“你”的父亲获得了赔偿。

《民法典（草案）》侵权责任编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11.“你”妹妹的丈夫背着家人在外赌博欠下巨额外债。妹妹向“你”哭诉，“你”告诉妹妹这笔债务她不必偿还。

《民法典（草案）》婚姻家庭编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12.“你”的父亲患病去世，“你”和家人商量后，决定以书面形式，将父亲的遗体无偿捐献给医学研究事业。

《民法典（草案）》人格权编规定，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决定捐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13.退休后的“你”在小区遛狗时忘记拴狗绳，小狗咬伤了小区里的孩子小刚。监控显示调皮的小刚有故意激惹小狗的行为，但即使这样，“你”也只能减轻责任，不能免除责任。

《民法典（草案）》侵权责任编规定，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

14.80岁的“你”身体不太好，决定立下遗嘱。打印遗嘱时，“你”请了一位朋友来做见证人，但被提醒，还要再多找一个人在场见证。

《民法典（草案）》继承编规定，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改编自人民日报